國立東華大學
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□學士班

茲證明學生_____學號_____在本校_____學系(研究所) □碩士班

□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□博士班 之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學(碩)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學期		必選修	學分	成績
	學年	學期			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，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※本表主要係供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時(含非本校畢業生)，辦理抵免本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時使用。

0950803 修訂/表 AA110